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郭綠霞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郭綠霞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款至第4款分
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綠霞前經本院於以113年度消

債職聲免字第6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

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

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免責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

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

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劉芷寧